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150号2幢1单元301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卢笃领（注册号：4120100027）

李青坤（注册号：412019010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11月1日

估价报告编号：豫郑正达评字【2021】110891A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承蒙贵方委托，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贵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进行了详细地实地查勘，做出了具体测评，现将估价要项归纳如下，以供参考：

估价对象名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 150 号 2 幢 1 单元 301 室住宅房地产。

估价对象概况：估价对象房屋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 150 号 2 幢 1 单元 301 室，共 5 层，混合结构，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82.71 平方米，建成年份为 1993 年。房屋所有权人为李长云，所有权证号为宛市房权证字第 0151115 号，共有人高春云，共有证号 0151115-1。水、电、通讯、天然气等，经调查估价对象位于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 150 号，占用土地为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估价范围包含室内装饰装修、不包含室内可移动设施等动产和债权债务等。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1 年 9 月 18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66.0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零贰佰元整，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7982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1、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推介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及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影响，同时还应考虑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等。

2、估价对象拍卖(或变卖)之日与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以使

3、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以使

4、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估价师声明.....	4
二.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三. 估价结果报告.....	8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11
(六) 价值类型.....	11
(七) 估价原则.....	11
(八) 估价依据.....	12
(九) 估价方法.....	14
(十) 估价结果.....	14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5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5
四. 附件.....	16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委托人，除委托评估并收取相关业务费用外，没有利害关系。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及有关当事人也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等规范或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对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除另有协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6、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更正。

8、本估价报告所涉及的估价对象范围系由估价委托人限定，所确定的房地产价值仅供估价委托人参考。

9、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性假设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存根记载的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3、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4、委托方未书面明确估价对象存在税收、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情况,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收及相关费用,未考虑估价对象欠缴税收、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对估价结果的影响,特提示委托方及报告相关使用人关注此类费用对成交价格的影响。

5、委托方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房地产估价人员经过调查未掌握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等相关情况,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6、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气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7、估价时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特殊交易价格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有关土地登记等资料,参考房屋所有权证存根

未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期限，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与房屋用途一致，权利性质为国有划拨建设用地。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以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由于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有关土地登记等资料，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用途、权利人、名称相一致。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由于相关当事人未能补充提供土地权属等评估必须资料，依据委托方按照现有资料评估通知要求，特提示委托方及相关方关注本次评估结果因缺少该资料所引起的风险。

六、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2、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3、估价结果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4、本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按照既定估价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使用。

5、本估价报告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实地勘查为依

据。

6、本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以目前估价对象现状利用条件为前提，未考虑今后估价对象规划方案变化所产生的市场风险。

7、其他特殊使用提示

(1) 本次评估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2) 本报告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估价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论的准确性。

(3) 本估价报告需经估价机构负责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盖章），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4) 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5) 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种。“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委托方，“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存档。

(6) 本报告由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全称：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方全称：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伟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 号 10 层 10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729613485B

资质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41010011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名称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 150 号 2 幢 1 单元 301 室住宅房地产。

2、估价对象范围

根据估价委托人所提供的与本次估价范围有关的基础资料复印件及有关数据，我们进行了核对，估价委托人指定的估价范围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 150 号 2 幢 1 单元 301 室，建筑面积为 82.71 平方米及其合理占用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住宅用途房地产（含相关权益），本次评估包含室内装饰装修、不包含室内可移动设施等动产和债权债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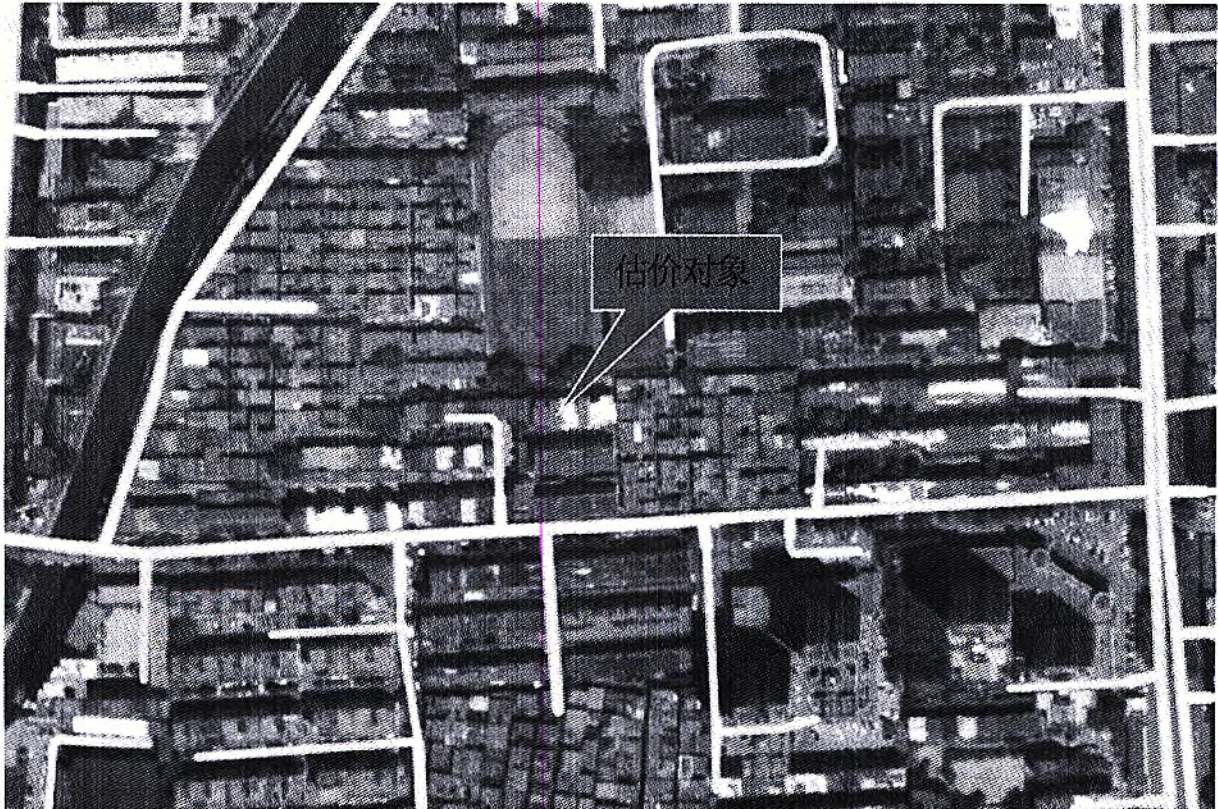
3、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 150 号。区位状况如下：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包含位置状况（坐落、方位、与重要场所的距离、临街状况、楼层、朝向）、交通状况（道路、公共交通、可利用的交通工具、交通管制、停车方便程度）、外部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状况（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小区环境）等因素。详见下表：

1	位置状况	坐落	估价对象坐落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 150 号 2 幢 1 单元 301 室
		方位	南阳市卧龙区
		与重要场所的距离	与南阳市理工学院教育学院一墙之隔，距离南阳市人民政府约为 1000 米
		临街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整体一面临路，南临红庙路
		楼层	总共 5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3 层
		朝向	南北朝向
2	交通状况	道路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文化路、红庙路、工业南路等，各条道路纵横交错交织成网，道路通达度高
		公共交通	附近有 K3 路、K9 路、K36 路、36 路等公交线路
		可利用的交通工具	公共公交、公共出租车、私家车等，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交通便捷，出行无忧
		交通管制	文化路设有红绿灯，红庙路正在整改，且道路外侧均配有行人道，无其他交通管制
		停车方便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停车较差，估价对象周围停车方便
3	外部配套设施	基础设施	六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
		公共服务设施	教学资源有南阳市第十五小学、南阳市第一实验幼儿园、南阳市第十二中学；医疗机构有南阳市中医院；金融网点河南省农村信用社、中国银行等
4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道路有绿化带，距离白河较近，周边多为居民区，无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适于居住
		人文环境	近三杰阳光家园、教育佳苑、南阳市国资委家属院等，所在地区居民大多数为工薪阶层，素质较高，声誉良好，治安状况较好
		小区环境	小区环境一般

位置示意图:



4、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 150 号 2 幢 1 单元 301 室住宅房地产，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存根等资料，房屋所有权人为李长云，所有权证号

为宛市房权证字第 0151115 号，共有人高春云，共有证号 0151115-1。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受到查封等权利限制。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包含用途、规划条件、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共有情况、用益物权设立情况、居住权、担保物权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拖欠税费情况、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力情况、权属清晰情况等。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	用途	住宅
2	规划条件	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	权利人	为李长云、高春云所有
4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5	权利性质	私产（房改全额集资房）
6	共有情况	共有
7	用益物权设立情况	无
8	居住权	无
9	担保物权设立情况	无
10	租赁或占用情况	自用
11	拖欠税费情况	无
12	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力情况	无
13	权属清晰情况	清晰，李长云、高春云拥有全部产权

5、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分为土地实物状况描述和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两部分。其中土地实物状况描述包含名称、用途、面积、四至、形状、地形地势、宗地内开发程度、地质、基础设施完备度、土地使用期限等因素；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包含名称、规模、用途、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层数、建成年份（新旧程度）、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建筑功能、外观、设施设备、层高、房屋维护状况等因素。详见下表：

土地实物状况		
一		
1	名称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 150 号 2 幢 1 单元 301 室
2	用途	设定与房屋用途一致
3	面积	未提供土地有关权属资料
4	四至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整体南临红庙路
5	形状	一般
6	地形地势	地势平坦，与相邻土地无明显高低落差，较相邻道路稍高，利于自然排水
7	宗地内开发程度	宗地内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场地平整）
8	地质	地基承载力较高，地质条件较好
9	基础设施完备度	宗地外部六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
10	土地使用期限	未提供土地有关权属资料
二		
建筑物实物状况		

1	名称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150号2幢1单元301室
2	规模	住宅, 估价对象建筑面积82.71平方米
3	用途	住宅
4	建筑面积	82.71平方米
5	建筑结构	混合
6	层数	建筑物总层数为5层, 估价对象位于第3层
7	新旧程度	1993年建成, 整体维护状况良好
8	装饰装修	塑钢窗; 入户处装有防盗门; 室内地面客厅铺地板砖, 卧室木地板, 墙面刷乳胶漆;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地板砖, 墙面贴瓷片, 扣板吊顶
9	空间布局	一梯二户, 估价对象为西户, 户型为二室一厅一厨一卫, 南北朝向, 通风采光较好
10	建筑功能	住宅
11	外观	红砖墙
12	设施设备	水、电、通讯、天然气等
13	层高	层高约3米
14	房屋维护状况	现场勘查, 整栋地基无明显沉降, 外墙红砖外墙, 无脱落, 估价对象室内外墙体无不均匀沉降裂缝, 墙面、楼地面未发现空鼓, 起沙、渗漏, 设备设施无破损、明显腐蚀、生锈, 门窗开闭灵活, 完好无损, 保养、维护状况良好, 整体质量良好

(五) 价值时点

2021年9月18日(委托方未明确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以实地查勘之日2021年9月18日为价值时点)。

(六)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 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 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1、有自愿买卖双方;

2、买卖双方都有一段充分了解房地产现状及市场供求状况行情的时间, 并且有一段合理的推广、洽谈及促成交易的时间;

3、交易完成期间的市场状况、价格水平及其他情况, 与价值时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具有特殊利益买家追加出价;

5、交易双方均在市场信息充分、理性及非强制情况下进行交易。

(七) 估价原则

此次估价在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及房地产估价合法原则、价值时点等原则指导下进行, 主要遵循如下操作性原则进行评估: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遵循合法原则，具体来说有下列几个方面：

- (1) 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
- (2) 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用途管制等为依据；
- (3) 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 (4) 其他方面。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即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 估价依据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09年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2次会议通过)；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

(9)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等。

2、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4)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之一——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求取》；

(5)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之二——比较法中市场状况调整》；

(6)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之三——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运用》；

(7)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之四(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房地产估价中应注意的问题》；

(8)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之五——估价方法选用及估价结果确定》；

(9)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之七——收益法运营费用中房屋维修费的计算》；

(10) 其他有关标准或规范。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法院对外委托书；

(2) 产权资料复印件；

(3) 法院裁定书等复印件。

4、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1) 南阳市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 (2) 南阳市房地产市场资料;
- (3) 其他有关资料。

(九) 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及针对估价对象的使用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几种。比较法适用的对象是同类型、同区域的数量较多且在价值时点的近期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对很少发生交易、又没有经济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可采用成本法评估;收益法适用的对象是有经济收益或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如公寓、商铺、商店、餐馆等;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适用假设开发法,比如在建工程、土地等。

我们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详细的实地查勘,经充分研究和论证,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以及估价人员对临近地区市场状况的调查和对评估对象的实地查勘,并遵循房地产价格评估方法的确定原则,选取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评定房地产市场价值。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利用合适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十) 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最后综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66.02**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零贰佰元整,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7982**元/平方米。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21年9月18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21年9月18日-2021年11月1日。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自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

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 (一) 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照片
- (二) 司法评估委托书等资料复印件
- (三)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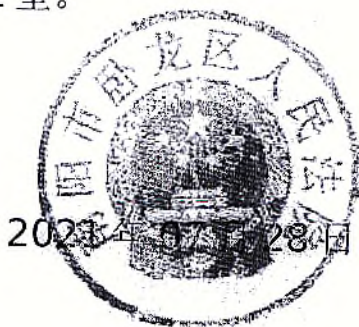
(2021)豫1303执恢473号

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李刚与李长云、高春云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卧龙区红庙路150号2幢1单元301室。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豫1303执1544号

申请执行人李刚，男，1977年4月4日出生，住河南省唐河县张店镇明星路61号，身份证号码：412929197704042957。

被执行人李长云，男，1960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69号，身份证号码：412901196012074578。

被执行人高春云，女，1964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69号，身份证号码：41290119640315152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刚与被执行人李长云、高春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4月30日向被执行人李长云、高春云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长云、高春云至今未履行。经查，被执行人在银行有存款和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长云、高春云在银行的存款55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

审判员 赵显洲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书记员 于跃

0014951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稿）

（2019）豫1303执1544号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李刚与李长云、高春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我院作出的（2019）豫1303执1544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查封被执行人李长云、高春云名下共有的位于卧龙区红庙路150号2幢
单元301室（证号为0151115-1）房产一处。

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

附执行裁定书壹份。

2020年6月9日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

宛市房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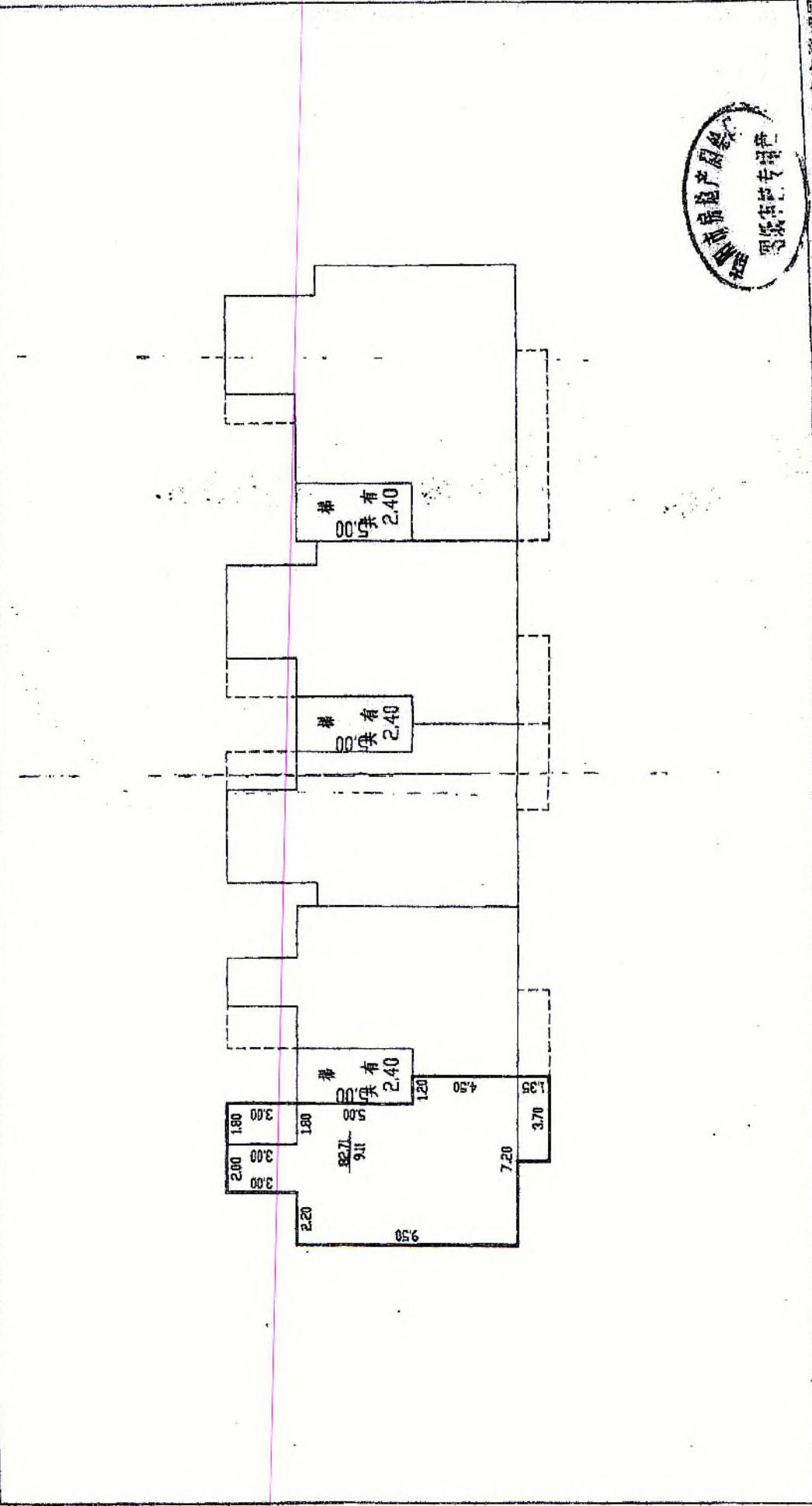
字第 015111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李长云					
房屋座落		卧龙区红庙路150号2幢1单元301室					
丘(地)号		111			产别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	301	混合	5	3	82.71	住宅
共有人 高春云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151115-1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国有土地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房改全额集资房					
缮 证 人		丁娟娟		校 对 人		丁娟娟	
领证人签章				领证日期		2008.6.21	
权证印刷编号		00184938		发 证 人			

H473

南阳市房产分户图

房产坐落	红庙路150号 第2幢 / 单元3层301号			建成年份	1993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73.60
房地号	51-101-3-111			总层数	5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9.11
建筑结构	混合			所在层数	3	产权面积 (m ²)	82.71



南阳市房产局

比例尺 1:210

2007年10月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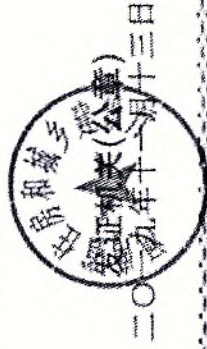
测绘人: 李玲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INSTITUTIO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进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10层1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29613485B
备案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B41010011
有效期限： 2019年11月13日 至 2022年11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29613485B

名称 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陆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进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
务；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工程测量；全
国范围内从事土地估价业务；房地产策
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
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10
层1001号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8026

姓名 / Full name

李青坤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132319900815263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19010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6-3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9640

姓名 / Full name

卢笃领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232119710926005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10002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正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6-2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